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律师协会 做好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 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17]5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所、处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2017年5月17日前将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及承诺书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市律协秘书处，同时将表格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dfs1x@126.com。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附件：《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17]50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7年5月10日

(联系人: 苏立钢, 联系电话: 83321801)

